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单位名称)</u>的<u>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	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	属行业) 行业	;制造商为 (企
<u>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	_人,营业收入为	_万元,资产总统	额为万元,
属于	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微型	型企业);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 _	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	属行业)行业	;制造商为 (企
<u>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	_人,营业收入为	_万元,资产总统	额为万元,
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		
		(1)	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	2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2	, 空股股东为大企	业的情形,也不存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鄂托克旗融媒体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西鄂尔多斯主题文化公园室外擎天柱广告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室外擎天柱广告建设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</u> <u>行业)</u>;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<u>鄂尔多斯市正荣工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3. 4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6. 82</u>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- 2. <u>室外擎天柱广告建设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</u> <u>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鄂尔多斯市正荣工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3. 4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6. 82</u>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<u>鄂尔多斯市正荣工贸有限公司</u>(盖章) 国期: 2025年7月8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